

证券代码：833813

证券简称：中超环保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杨俊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1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宜兴市沆城山水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宜兴市中超利永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宜兴市中创工业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超电缆乒乓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宜兴昆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超环保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宜兴市中超利永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污水处理工程的承包、售后服务	

	(中超环保)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宜兴市环科园百合场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 30,720,000股, 占比 38.400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俊	
股份名称	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 益 30,720,000 股, 占比 38.4000%	直接持股 30,720,000 股, 占比 38.4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38.4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000 股, 占比 0.15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595,000 股, 占比 38.2437%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 益	直接持股 32,000,000 股, 占比 40.0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32,0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4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5,000股，占比1.75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595,000股，占比 38.2437%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权益变动前杨俊持有中超环保 30,720,000 股，占比 38.4000%；2019 年 7 月 5 日，杨俊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中超环保 1,280,000 股，现持有 32,000,000 股，占比 40.00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股份，是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意愿的自愿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俊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人杨俊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俊

2019年7月5日